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 2020-4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9 月 7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3：00。

2.召开地点：湖北省京山市经济开发区轻机工业园公司总部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参会人数	所持/代表股份共计（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9	172,262,472	32.005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4	171,913,072	31.94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5	349,400	0.0649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合计）	5	349,400	0.0649

特别说明：“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 京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作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 **5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6%**，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份没有参加股东大会也没有参与表决。“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 **9,259,55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72%**，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份没有参加股东大会也没有参与表决。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提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过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审议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2 审议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3 审议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4 审议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5 审议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6 限售期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7 审议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8 审议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806	99.6762	300,600	0.3238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800	13.9668	300,600	86.033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09 审议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806	99.6762	300,600	0.3238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800	13.9668	300,600	86.033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2,262,472	171,961,872	99.8255	300,600	0.1745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800	13.9668	300,600	86.0332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与孙友元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7.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92,847,406	92,546,006	99.6754	301,400	0.3246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301,400	86.2622	0	0

上述的议案，参会的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获得有效通过。

9.审议《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72,262,472	171,961,072	99.8250	301,400	0.1750	0	0
与会中小投资者	349,400	48,000	13.7378	13.7378	86.2622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惠山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伍清平、刘桂霞

3.结论性意见：京山轻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2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债券代码：128114 债券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和 2020 年 9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216）和《关于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222），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9 月 7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补选林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第 2 项及第 4 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 2 项、第 4 项及第 10 项议案尚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已刊登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28 日及 2020 年 9 月 5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林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 2020 年 9 月 9 日 17:00 前交至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本公司提请各股东注意：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股东代理人现 场参会时未能完整提供上述文件供本公司核验的，本公司有权拒绝承认其参会 或表决资格。

2.登记时间：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569 号公司证券部

4.邮政编码：330096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倪建霞、胡仁会；

（2）电 话：0791-86397153；

（3）传 真：0791-88338132；

（4）邮箱：zqb@zhengbang.com

6.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57；投票简称：正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股东大会当天）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出席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林峰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受让南昌绿色兴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份额的议案	√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5.00	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0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召集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8 月 14 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交易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青岛市高科园株洲路 187 号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效东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64,257,7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27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16,506,3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47,751,45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497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8,913,8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91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34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1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7,569,97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779%。

3、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4、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选举杨效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4,257,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91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杨效东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杨效东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李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4,257,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91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李阳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李阳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张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4,257,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91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张炬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炬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褚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4,257,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91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褚旭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褚旭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万洪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4,257,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91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万洪春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万洪春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季向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4,257,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91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季向东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季向东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冯根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4,257,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91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冯根福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冯根福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张天西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4,257,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91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张天西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张天西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贺大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4,257,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91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贺大林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贺大林先生当选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强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4,257,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91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强力先生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强力先生当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 选举梁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464,257,7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8,913,8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梁红女士累积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梁红女士选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四、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莉、秦浩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3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王文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文萍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高级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文萍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文萍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王文萍女士原定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聘任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期限届满。截至本公告日，王文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80,000 股，离职后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进行管理，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财务总监，在聘任财务总监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暂由董事长杨效东先生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110 证券简称：华仁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2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7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网络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强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与副主席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强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梁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副主席职务，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为三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 2020 年奖励基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 2020 年奖励基金是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能够更好地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